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 **網上藍表**服務；或(iii) 根據優先發售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通過**網上藍表**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的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彼等各自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藍表**服務提出申請預留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彼等的申請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網上白表**或**網上藍表**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退款金額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26,668,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因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1。

承董事會命
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2023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盧建國先生及徐建穎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